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96年1月9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德流字第1150000822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六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。

第二條（評量類別）

本要點所稱類別，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定之升等類別分為「學位論文」、「專門著作」、「教學實踐研究」、「技術報告(技術研發)」。

第三條(各類別升等規範)

申請學位論文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，應檢具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之結果。
- 二、 送審副教授者，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B 級以上，或三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- 三、 送審助理教授者，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
申請專門著作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 代表著作為專門著作，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參考著作中應具備至少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 送審教授者，須提出專門著作五篇以上，其中代表著作須為 A 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A 級或三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- 三、 送審副教授者，須提出專門著作四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 A 級或二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- 四、 送審助理教授者，須提出專門著作三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
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 代表著作為以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「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，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」之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，且須為單一作者。
- 二、 送審教授者，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三篇以上（含一篇 B 級以上）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三、 送審副教授者，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二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四、送審助理教授者，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四、代表著作為對產業技術提升具貢獻之技術報告，且須為單一作者。

五、參考著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篇數、作者身分及期刊等級要求，參照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。除學位論文外，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以學校名義公開出版發行或發表。

第四條(著作等級評定)著作之等級評定共分下列三級：

一、A 級：發表於 SSCI、SCI、SCIE 或 AHCI 收錄之期刊，或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為 A 級之學術期刊。

二、B 級：發表於 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、THCI 或 EI 收錄之期刊。

三、C 級：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期刊，或經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。

第五條(評分規範)

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 80 分，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：A 級每件加 8 分，B 級每件加 5 分，C 級每件加 3 分。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，或刊登於疑似掠奪性出版社所發行期刊之論文，不予採計。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如附表一。

第六條(送審規定)

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，並遵守學術倫理，不得有「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」

第二條之情事，否則依其規定辦理。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。

第七條(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)

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。

第八條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未訂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九條(實施與修訂)

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本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

升等類別：☐學位論文、☐專門著作、☐教學實踐研究、☐技術報告(技術研發)、

升等類型：☐教授、☐副教授、☐助理教授

(研究滿分為一百分)

研究計分	代表作或參考作	發表刊物	發表年份	所屬級別	第幾作者/著作人數	是否為通訊作者	自評得分	系評得分	院評得分
基本門檻	代表作								
	參考作								
	參考作								
	參考作								
	參考作								
超過門檻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/日期：					實際總分合計				
					評定總分合計				
系教評會主席簽名/日期：									
院教評會主席簽名/日期：									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6年1月9日系教評會議訂定

民國96年10月2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7月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7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7月2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2月30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3月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3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5年1月1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